

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卢农领〔2026〕12号



关于下达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根据上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发改委提请十五届县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批复，现将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总体情况

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，目前我县前期经过“八大体系”工作专班和行业部门申报，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分别组织财政、水利、交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文广旅等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论

证评审，第三批次批复项目10个，总投资7817万元。其中政策落实类1个，涉及资金200万元；产业发展类5个，涉及资金6310万元；乡村建设行动类4个，涉及资金1307万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全速加快项目落地收官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扛牢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立足当前时间紧、任务重的攻坚形势，细化台账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全面加快工程施工、质量监管、手续办理进度。所有第三批批复项目务必于2026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竣工验收、决算结算及资金拨付工作，坚决杜绝项目拖延、工期滞后、资金沉淀问题，确保项目早建成、早见效、早受益。

二是严格规范程序管理，守住项目建设底线。所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立项论证、批复内容、审定方案规范实施，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投资额度及实施地点。确需调整的必须严格执行“先报批、后实施”原则，规范履行变更程序，坚决杜绝未批先建、边建边改、先建后补等违规行为，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、程序闭环规范。

三是聚焦帮扶导向，放大资金联农带农效能。各项目实施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产业提质增效、群众稳定增收核心目标，立足县域优势产业，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精准发挥常态化帮扶资金撬动、引领、增收作用，切实提升项目综合绩效和长效帮扶价值，杜绝无效投入、低效闲置。

四是健全全过程监管机制，抓实绩效与资产管护。各主管单位要落实全过程监管责任，严把工程质量、资金使用、资料归档、资产管护四大关口。项目完工后及时完善全套档案资料，同步开展资产清查、确权登记、移交入账，落实常态化管护机制。行业部门常态化开展绩效跟踪督导，逐项对标补齐短板，有效防范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、资产运营各类风险，确保项目绩效全面达标、资产长期稳定发挥帮扶效益。

附件：卢氏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（第三批）

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10月12日

附件

卢氏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(第三批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资金规模 (万元)	预期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	实施期限	责任单位	备注
1	卢氏县2026年公益性岗位项目	就业创业类	新建	全县	为现县设置的约300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发放岗位工资。	200	产出目标：①乡村公益性岗位；②补助标准根据岗位按政策执行；③项目预计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补助发放。 效益目标：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稳定就业 满意度目标：受助群众满意度≥95%以上。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预计全县乡村公益性岗位3000人以上受益，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稳定就业，防止返贫，推进乡村振兴。	2026. 10 — 2026. 12	卢氏县人社局	

